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515.26万元，同比增长10.24%；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45,990.08万元，同比增长4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24.00万元，同比增长42.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2,973,980.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7,761,464.99 元，减去已分配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72,158,278.8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68,577,166.58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6,347,8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3,173,939.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4%，比例低于 30%，具体说明如下：

1、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受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安全意识持续提升、施工效率要求不断提高及应用场景多样化等因素驱动，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迅速，租赁市场快速崛起。未来几年，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在中国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

在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高空作业平台全球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各国政策持续推进，排放标准不断升级，租赁公司在设备选择上越来越倾向于绿色化、电动化、智能化产品，对产品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加速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

2、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生产规模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不断完善剪叉、臂式系列产品产能布局，正进阶布局研发全新系列更高米数、更大载重、拥有差异化性能的高位电动高空作业平台。未来几年，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515.2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5,990.0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24.00 万元。2023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在外部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对诸多挑战。公司募投项目“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产能已释放，“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也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生产经营环节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在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等方面将加大投入。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如下：

(1) 募投项目“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产能释放，“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也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业务量扩增，公司需要一定运营资金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还需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所需，包括海外渠道建设、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数字化生产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推出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差异化优势显著的新产品，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积极做好新产品的营销策划、市场布局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新产品投产后快速抢占市场奠定基础。

(3) 国内行业竞争加剧，海外市场需求虽持续升温，但受地缘政治局势、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公司需要更加理性、谨慎看待外部环境变化，储备充足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0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许树根	董事长、总经理	75.50
许仲	董事、副总经理	45.50
沈水金	董事、副总经理	45.50
于玉堂	董事	60.00

王美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60.00
许荣根	董事	43.50
傅建中	独立董事	6.55
王宝庆	独立董事	6.55
瞿丹鸣	独立董事	6.55
梁金	董事会秘书	60.00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08 号《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销售模式，促进国内市场销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按揭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下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总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德清农商银行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树根先生、许仲先生、于玉堂先生、王美华女士、梁金女士、许荣根先生（共六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傅建中先生、王宝庆先生、瞿丹鸣女士（共三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傅建中先生、王宝庆先生、瞿丹鸣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树根：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公司创始人，曾任杭州叉车总厂石桥分厂采购科长，杭州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担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力冠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鼎力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树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564,600 股，通过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54,046 股，与许仲系父子关系，许树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仲：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树根之子，许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玉堂：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南阳汽车制造厂、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二石油机械厂、担任廊坊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于玉堂先生通过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9,700 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于玉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美华：女，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德清东升面

粉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金瑞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审计，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美华女士通过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8,472 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美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金：女，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销部销售区域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梁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900 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梁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荣根：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外协部经理，现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协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荣根先生通过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8,472 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许荣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建中：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数控技术与装备自动化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兼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傅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宝庆：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会计专业）。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宝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宝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瞿丹鸣：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曾获“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湖州市优秀青年律师”、“湖州市优秀女律师”称号。现任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州市律师协会理事、湖州市律师协会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兼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瞿丹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瞿丹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